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370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委托，就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骄成超声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相关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1、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3412 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0 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0 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0 元/股（含税）。

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调整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36.0231-0.3412-0.1950-0.1950-0.1950=35.096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648 股。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卓越（A+）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8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5,928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此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

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归属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 colspan="4">（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 colspan="4">（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 colspan="4">（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 colspan="4">（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在 2025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5 年度业绩。
以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定比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td><td>X≧40%</td><td>100%</td></tr>
</table></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2760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403.74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47.3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在 2025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X<40%	80%	
			X<2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卓越（A+）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拟归属的255名激励对象的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5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1 日；预留授予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2、本次拟归属数量：共计 1,309,292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 1,126,97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 182,322 股）。

3、本次拟归属人数：共计 255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 198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 57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35.0969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98 人）			2,258,500	1,126,970	49.90%

注：①上表数据不包含离职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②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57 人）			607,752	182,322	30.00%

注：①上表数据不包含离职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②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许成宝 阚 赢

崔 洋

2026 年 11 月 19 日